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成都东旭智能”	指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东旭（昆山）”	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参股公司
“东旭建设”	指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福州旭福”	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辽宁东旭”	指	“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龙”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
“重庆京华”	指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芜湖东旭”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湖州明朔”	指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深圳三宝”	指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控股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旭科技”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旭阳”	指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京旭泉”	指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鹰”	指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旭日资本”	指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福建鸿基启明”	指	“福建鸿基启明置业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昆明东旭启明”	指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漳州市南荣”	指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杭州远邦”	指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湖南宝安”	指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广东华凯”	指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中山深中”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参股公司
“深圳鸿基”	指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68.63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光电(成都东旭智能、东旭(昆山)、东旭(营口)、东旭建设、福州旭福、辽宁东旭、上海申龙、郑州旭飞、重庆京华、芜湖东旭、四川旭虹、湖州明朔、深圳三宝)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70	30.58	65.22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科技、四川西南、牡丹江旭阳、金鹰基金、北京旭泉、广州金鹰、旭日资本)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40	19.69	33.33
	旭日资本(福建鸿基启明、昆明东旭启明、漳州市南荣、杭州远邦、湖南宝安、广东华凯、中山深中)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	3.08	4.98
	小计			120	53.35	103.5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深圳鸿基	出租房产	协议定价或市价	380	93.28	365.10
	小计			380	93.28	365.10
合计				500.00	146.63	468.63

(三) 上一年度(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光电(成都东旭智能、东旭(昆山)、东旭(营口)、东旭建设、福州旭福、辽宁东旭、上海申龙、郑州旭飞、重庆京华、芜湖东旭、四川旭虹、湖州明朔、深圳三宝)	销售产品	65.22	40.00	0.77%	63.05%	2022年4月27日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科技、四川西南、牡丹江旭阳、金鹰基金、北京旭泉、广州金鹰、旭日资本)	销售产品	33.33	3.00	0.39%	1,011.00%	2022年4月27日
	旭日资本(福建鸿基启明、昆明东旭启明、漳州市南荣、杭州远邦、湖南宝安、广东华凯)	销售产品	4.98	0.51	0.06%	876.47%	2022年4月27日
	小计		103.53	43.51	1.22%	137.9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深圳鸿基	出租房产	365.10	590.54	3.57%	-38.18%	2022年4月27日
	小计		365.10	590.54	3.57%	-38.18%	
合计			468.63	634.05	4.79%	-26.0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3,68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 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 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零部件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 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 的安装, 工程咨询;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0363K	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39.04%,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旭光电	郭轩	573,025.01 18 万元人民币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9 59836
旭日资本	郭轩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北环路以北、波马路以南、拉青东二路以西圣地阳光一期 B 栋 1 单元 8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40 1585H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17,111,719.37	2,751,858.79	1,318,091.38	-152,310.72
东旭光电	5,859,518.95	2,363,237.18	589,259.88	-179,520.41
旭日资本	2,143,359.00	293,686.09	188,087.82	-25,314.72

备注：上述数据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6.3.3 条第二款（一）
东旭光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3 条第二款（二）
旭日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3 条第二款（二）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一家多产业为一体的综合型实业集团。东旭光电、旭日资本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

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大别山农业公司具备加工、销售油茶籽油等业务，能够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旭日资本、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需求提供销售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具备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以及物业租赁服务等业务，东旭园林将深圳市鸿基大厦 25-27 楼租赁给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鸿基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旭日资本、东旭投资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就 2023 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资料，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